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4）24号

海丰县盛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52UBM367

法定代表人：林焕俊

地址：海丰县城东镇汀洲村委埔尾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9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于对位于海丰县城东镇汀洲村委埔尾村的海丰县盛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废水收集池向北方向设有排污口，排水管总长度约3米，在废水收集池外的部分通向外环境排洪沟，长约1.2米，管道直径约15厘米，排水管紧贴水面，现场未发现排污。现场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查阅核实，环评报告表第4页第8点“给排水工程”第（2）小点“排水”显示：“项目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的雨水排污沟排入沉淀池。项目运营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综上，你公司设置排污口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内容不符。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2024年9月19日，共1份）；
- 2、现场检查照片（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2024年9月19日，共1份）；
- 3、海丰县盛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海丰县盛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2024年9月19日，共1份）；
- 4、林焕俊身份证复印件（林焕俊提供，2024年9月19日，共1份）；
- 5、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2024年9月19日，共2份）；

6、对林焕俊询问过程相片(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2024年9月19日,共1份);

7、《关于海丰盛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丰县盛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2024年9月19日,共1份);

8、海丰盛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海丰县盛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2024年9月19日,共1份);

9、海丰盛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丰县盛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2024年9月19日,共1份);

10、海丰盛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海丰县盛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2024年9月19日,共1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

现我局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执行。

2024年10月8日

